

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

人當日；或

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，

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、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

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發) 季度報告之完整性，並審閱意見。審

事項加以審閱：

- (i)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；
 - (ii)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；
 - (iii)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；
 - (iv)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；
 - (v)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；及
 - (vi)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；
- (e) 就第5.1(d)段而言：
- (i)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驗是否足夠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
~~出席~~

電話會議方式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